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31號

債權人 豐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方玲即廣興肥料農業供應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並補正債權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符合公司名稱之印文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之正確商號名稱為何？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？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